附件1

招贤矿业“一通三防”岗位责任制

（2020年）

为认真贯彻实行《煤矿安全规程》、《陕西省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要求，结合《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加强2020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皖北煤电安﹝2020﹞1号)、《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加强2020年““一通三防”及地测防治水管理工作的意见”》(皖北煤电通防﹝2020﹞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做好2020年“一通三防”工作，杜绝“一通三防”事故发生，保障矿井安全生产，实现矿井持续稳定发展，特制定本责任制，各单位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一、组织机构

（一）“一通三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总经理

副组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成员：各专业副总工程师及通防部、安监部、生产技术部、调度指挥中心、机运部、防治水办公室、防冲办公室及各生产单位、相关行政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通防部，由通防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二）领导小组的职责

1.贯彻国家、省、市、集团公司、矿井有关“一通三防”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

2.组织编制、实施本矿“一通三防”方案、设计、措施。

3.建立、健全本矿“一通三防”管理制度。

4.建立和完善“一通三防”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

5.落实员工“一通三防”事故基本防范知识教育和“一通三防”人员培训工作。

6.定期召开“一通三防”专题会议，研究、布置矿井“一通三防”工作，解决“一通三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岗位责任制

（一）总经理“一通三防”岗位责任制

1.总经理是“一通三防”工作的第一责任者。

2.支持总工程师抓好“一通三防”工作，完善以矿总工程师为首的“一通三防”技术管理体系；负责为“一通三防”工作提供所需资源（包括机构、人员、资金、设备等）。

3.按规定为职工配备“一通三防”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4.审阅瓦斯日报表、监控模拟量日报表、瓦斯抽放日报表、人员定位日报表，对存在问题做出批示。

5.主持召开“一通三防”月度隐患排查会。

6.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矿井火灾或瓦斯灾害演习和反风演习。

7.当矿井发生“一通三防”重大事故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处置，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组织人员对事故调查分析，并制定防范措施。

（二）总工程师“一通三防”岗位责任制

1.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一通三防”具体工作，是“一通三防”工作的直接领导者。

2.组织编制、修订“一通三防”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审批“一通三防”方案、设计、措施，并督促实施。

4.安排使用“一通三防”安全资金。

5.每月至少组织2次“一通三防”专项检查，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6. 审阅瓦斯日报表、监控模拟量日报表、瓦斯抽放日报表、人员定位日报表，对存在问题做出批示。

7.矿井发生“一通三防”重大事故时,立即赶赴指挥中心, 负责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措施，协助总经理进行指挥处理、调查分析工作。

8.组织“一通三防”技术攻关，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9.指挥矿井反风演习、矿井火灾或瓦斯灾害演习。

（三）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一通三防”岗位责任制

1.对全矿井“一通三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一通三防”事故进行追查，处理。

2.组织开展“一通三防”隐患排查工作。

3.矿井发生“一通三防”事故后，协助总经理立即组织救援。主持事故追查分析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四）其他分管副总经理“一通三防”岗位责任制

1.落实分管范围内的“一通三防”方案、措施，对分管业务范围内出现的“一通三防”事故负责。

2.定期检查分管范围内的“一通三防”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并组织实施。

3.负责分管范围内科（区、部）职工的“一通三防”知识培训工作。

4.完成总经理交办的“一通三防”相关工作。

（五）通风副总工程师“一通三防”岗位责任制

1.协助总工程师开展“一通三防”各项工作。

2.组织制定“一通三防”工作方案、设计、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3.组织每月的“一通三防”专业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组织整改落实。

4.组织矿井防灭火、瓦斯排放等重大“一通三防”措施的审批贯彻和现场指挥实施。

5.参与“一通三防”事故的追查、分析，并制定防范措施。

6.具体组织实施“一通三防”方面的技术科研攻关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工作。

7.总工程师外出时，履行总工程师交给的工作职责，落实总工程师外出时安排的工作。

（六）地质副总工程师“一通三防”岗位责任制

1.协助总工程师，做好矿井瓦斯地质技术工作，负责组织人员进行矿井瓦斯地质图的编制、更新。

2.协助总工程师做好矿井设计、生产布局、措施审查、事故隐患处理等工作。

3.井巷揭煤施工期间煤层层位控制和巷道贯通控制工作理。

4.督促地测部门做好地质预报工作，对采掘工作面过地质构造、老空区等异常情况及时提供预报，为矿井“一通三防”工作提供支持。

5.总工程师外出时，履行总工程师交给的工作职责，落实总工程师外出时安排的工作。

（七）防冲副总工程师“一通三防”岗位责任制

1.协助总工程师，做好矿井防冲技术工作，负责组织人员进行矿井防冲图纸、资料的编制更新。

2.协助总工程师，在矿井设计、生产布局、措施审查、事故隐患处理等方面统筹考虑对“一通三防”工作的影响。

3.监督防冲相关钻孔封孔质量，落实防冲相关钻孔防灭火措施。

4、监督施工单位根据冲击地压预测情况做好巷道支护、爆破泄压、绑扎等工作。

5. 监督爆破泄压孔打眼、装药、封孔、爆破等按设计要求进行，警戒时间及距离符合规定。

6.总工程师外出时，履行总工程师交给的工作职责，落实总工程师外出时安排的工作。

（八）其他副总工程师“一通三防”岗位责任制

1.协助总工程师对分管范围内的“一通三防”工作负责。

2.审查并组织实施分管范围内的“一通三防”措施方案。

3.严格落实分管范围内“一通三防”工作隐患处理方案。

4.总工程师外出时，履行总工程师交办的工作职责，落实总工程师外出时安排的工作。

三、职能部门、基层区队的业务工作内容

各部、科、区（队、班、组）长是本岗位“一通三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岗位范围内和管理区域内的各项“一通三防”工作负责。

（一）通防部

1.矿井通风系统、安全监控系统、瓦斯抽采系统、井下防灭火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一通三防”专业的管理工作。

2.矿井瓦斯检查、井下爆破与爆炸材料、局部通风、综合防尘、通风仪器仪表、地面瓦斯抽采泵站瓦斯泵、井下注氮机及注氮管路检查维护等管理工作。负责地面瓦斯抽放泵站、井下注氮硐室低压侧开关送电，发现异常及时送汇报。

3.编制矿井“一通三防”方案、设计、措施。参与矿井（水平）采区设计、采掘工作面设计及作业规程审查。

4.处理“一通三防”事故隐患，协助救护队进行瓦斯排放工作。

5.矿井“一通三防”管理制度、措施、规范的落实。

6.矿井“一通三防”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监督检查井下各地点“一通三防”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落实情况，违规行为按规定进行处罚。对井下“一通三防”专业隐患，及时向施工单位下发安全隐患通知书，限期整改。

7.矿井通风阻力测定、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涌出量测定）、反风演习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编制“一通三防”灾害预防与处置计划，编制“一通三防”事故应急预案，保证科学实用。负责制定火灾、瓦斯灾害演习方案，组织演习。

8.“一通三防”范围内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先进经验的推广、应用。

（二）生产技术部

1.水平、采区、采掘设计时统筹考虑“一通三防”工作需要，实现“一通三防”灾害治理的超前防控。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2.督促检查“一通三防”方案、设计、措施的落实情况。

3.根据“一通三防”联系单内容，及时组织队伍人员施工。

4.在检查验收采掘工作面工程质量达标的同时，配合检查验收采掘工作面“一通三防”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7.根据生产需要，合理安排巷道修护工作，确保巷道通风断面符合规定要求。

（三）防治水办公室

1.及时提供巷道贯通通知书，确保巷道安全贯通。

2.提供瓦斯地质资料，做好地质预报工作，对采掘工作面过地质构造、老空区等异常情况及时提供预报。

3.煤巷施工探查孔，明确封孔长度及工艺，保证封孔质量。

（四）防治冲击地压办公室

1.煤巷施工泄压孔、应力在线监测孔，必须明确封孔长度及工艺，保证封孔质量。施工泄压孔、应力在线监测孔、预测孔期间，必须采取防止煤体着火的措施。

2.采用爆破泄压时，必须明确炮眼深度、孔径、爆炸材料使用量等爆破参数，并及时向施工单位、监督单位人员贯彻。计划爆破泄压专项物品。

3.根据冲击地压技术资料，提前指导施工单位做好巷道支护、爆破泄压、绑扎等工作，避免巷道漏顶，防止产生火花。

（五）机运部

1.保证主要通风机运行正常，反风设施完好。

2.保证矿井正常供电，确保井下机电设备运行完好、电气保护灵敏可靠，无失爆现象。传感器标校时，及时安排人员停送电。

3.负责地面瓦斯抽放泵站、井下注氮硐室及其他井下所有设备的电力供应，及时进行巡查维护、维修，确保电力供应稳定。负责地面瓦斯抽放泵站、井下注氮硐室防爆电动机维护及维修。

4.负责变电所内安全监控及人员定位设备供电电源的提供及供电电源设备完好、维护工作。

5.井下的机电硐室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

6.责任范围内的粉尘防治、隔爆设施安装、管理维护工作。

7.采掘工作面以外的防尘（消防）管路的安装、维护与回收。

8.责任区域内的“一通三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和保护。

9.及时运送“一通三防”工作所需的材料、设备。

（六）安全监察部

1.监督检查“一通三防”专业方案、设计、措施的落实情况。

2.监督检查各部门“一通三防”岗位责任制执行情况。

3.监督“一通三防”安全资金的使用情况。

4.负责“一通三防”重大事故隐患的追查处理工作，及时下达安全隐患通知书，限期整改。对井下“一通三防”专业隐患，及时、直接向施工单位（责任单位）下发安全隐患通知书，限期整改。

5.对“一通三防”设施设备配置、仪器仪表使用、工程设备质量、制度落实等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6.组织实施“一通三防”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检查工作。

（七）采煤部

1. 负责采煤工作面范围内的“一通三防”设施、管线、设备（包括风门、密闭墙、栅栏、隔爆水袋、防尘设施、压风自救、临时避难硐室、安全监控、人员定位、瓦斯抽采、束管监测）的构建、安装、使用、保护和维护工作（风门、瓦斯抽采、束管监测管路由通防部维护）。确保通风断面符合要求。

2.负责工作面顺槽范围内注浆管路、注氮管路检查维护工作，保证迈步压茬符合设计要求。

3.负责回采工作面防灭火设备、材料运输、管理和维护工作。根据通防部要求，及时落实隅角垛袋、喷洒防灭火材料、卧底等防灭火措施。

4.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及时回收注浆、注氮管路，打运至地面指定地点。

5.负责责任范围内的“一通三防”设备、线路、管路（包括安全监控、人员定位、瓦斯抽放、束管监测）挪移和保护工作。

6.确保责任范围内设备运行完好、电气保护灵敏可靠，无失爆现象。传感器标校时，及时安排人员停送电。

7.确保责任范围内安全监控及人员定位设备供电电源的提供及供电电源设备完好、维护工作。

8. 责任范围内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

9.责任范围内的粉尘防治工作。

10.回采工作面的防尘（消防）管路的安装、维护与回收。

11.配合安全监察部和通防部进行“一通三防”工作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及时处理。

12、负责采煤工作面的“一通三防”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八）掘进部（包括外委施工单位）

1.负责所辖范围内的“一通三防”设施、管线、设备（包括风门、密闭墙、栅栏、隔爆水袋、防尘设施、压风自救、临时避难硐室、安全监控、人员定位、瓦斯抽采、束管监测）的构建、安装、使用、保护和维护工作（风门、瓦斯抽采、束管监测管路由通防部维护）。

2.对所辖范围内的机电设备进行检修检查，确保风电、瓦斯电闭锁灵敏可靠，确保责任范围内设备运行完好、电气保护灵敏可靠，无失爆现象。保证局部通风机正常运行和切换，传感器标校时，及时安排人员停送电。

3.负责爆破作业、综掘机施工期间，在瓦检工的监督下，对迎头甲烷传感器进行移挪和保护。结束后及时恢复到正确位置。

4.根据生产技术部安排，进行全矿巷道的修护工作，确保巷道通风断面符合规定要求。

5.负责所辖范围内的防灭火设备材料的运输、管理和维护工作。根据通防部要求，及时落实注浆、喷洒防灭火材料、卧底等防灭火措施。

6.负责所辖施工地点安全监控及人员定位设备供电电源的提供及供电电源设备完好、维护工作。

8. 责任范围内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

9.责任范围内的粉尘防治工作。

10.掘进工作面防尘（消防）管路的安装、维护与回收。

11.配合安全监察部和通防部进行“一通三防”专业隐患排查工作，对查出的隐患及时处理。

12.负责施工责任区域的“一通三防”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九）物资供应部门

根据材料计划，及时提供“一通三防”工作所需要的设备、仪器仪表和材料。

（十）人力资源部门

1.按上级规定和生产需要，及时配备“一通三防”从业人员。

2.组织开展“一通三防”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九）财务部门

负责解决“一通三防”工作所需资金。

（十一）调度与控制中心

1.负责协调生产中的“一通三防”工作，为“一通三防”提供支持。

2.确保井下通讯顺畅。